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郭万达)

各位股东、董事：

大家好！本人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出席公司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、董事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郭万达先生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经济学博士，研究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现为综合开发研究院(中国·深圳)副院长。同时还兼任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对国家产业政策、企业发展战略、产业投资和产业基金有专门研究，在综合开发研究院主持过多项政策研究咨询项目，主持过多家上市公司、企业集团发展战略规划项目，出版有《中国制造：世界工厂正转向中国》、《中国宏观经济分析》等著作。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12月21日，公司董事会换届并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我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。截至2023年12月21日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（视频）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董事会	4	4	0	0
股东大会	2	2	0	0

在任职期间内，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事项，亦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(二) 召集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2023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战略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条款开展工作，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、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建议。

2023年度，本人召集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就换届选举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宝贵建议。

(三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前往公司实地进行现场考察并听取报告，加深对公司主要业务运行情况的了解，在考察过程中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意见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还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与联系，

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，高度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任职期间内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和公司讨论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对经营管理的核查与监督。任职期间内，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议案，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公开披露。本人通过逐笔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、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、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，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

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 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此外，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，独立董事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与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我本人对董事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

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方面情况的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得到董事会完全采纳。

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四、 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五、 总体评价

2023 年度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 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：郭万达

电子邮箱：guowd@cdi.org.cn

以上是我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3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董事会换届，我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。在此，我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相关人员在我履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衷心感谢！

郭万达

2024 年 4 月 16 日